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2〕1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 建设项目（一号地块）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关于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号地块）节能审查的请示》及《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号地块）节能报告》已收悉。根据国家发改委令第 44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 号）文件精神，2021 年 12 月 9 日组织专家评审会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评审。

现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及专家评审意见，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呈贡信息产业园区。项目（一号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19993.72 平方米，建设总面积为 59595.93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数据中心、厂房、配套服务用房、室外停车位、围墙及大门出入口、室外绿化、地块内道路及场地硬化、配套供电设备及管网、配套供水设备及管网等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用电量为 6967.31 万 Kw·h，折合 8562.82tce（折标系数 1.229tce/万 Kw·h），项目年综合能耗 8564.32tce（吨标煤）。

二、该项目符合《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产业发展布局规划。未采用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该项目能源消耗总量和种类基本合理，所在地能源供应条件较好，可以满足该项目建设 and 经营需要，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三、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号地块）在建设 and 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节能报告书的要求，确保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完善节能管理体系，深挖节能潜力，努力降低能耗。

四、如施工过程中或建成后，能源消费量、消费品种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重新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五、如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拆分项目等方式，或者业主与节能

评估中介机构相互串通骗取节能审查意见，以及在施工过程中或建成后不按承诺采取节能措施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26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